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华物流，证券代码：872278）已于2018年10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目前已按照要求制定了股票终止挂牌的书面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1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

请，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181330)。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